附件二：

试教考生须知

1.参加试教的考生可以于试教当日上午7：30之后凭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含有效临时身份证，不含户籍证明、户口簿、驾驶证、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开始进入考点。

2.进入考点后到对应的候考室报到并在相应位置就座。证件与本人不相符或证件不齐者，取消试教资格。**8：30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取消试教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3.考生不得着制服（如警察制服、军人制服等）参加试教，如因未按要求参加试教的，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试教采取学科分组方式进行，试教全程无学生参与，**不提供多媒体设备**、考生所携带的物品除指定的教材篇目复印件、教案外（不得展示、提供给考官），**其他物品（含教具）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不得带入试教室（严禁携带贵重物品，试教过程中遗失后果自负）**。

5.试教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候考期间，请耐心等待，不得离开候考室。

6.试教时间为15分钟，现场公布分数。试教总分100分，60分为最低合格分数线，试教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试教过程中不能向考官自报姓名、单位、简历或作相应的暗示，否则取消试教资格，所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负。

7.考生在试教结束离开考场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要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等候听分，听分结束后不得在考点逗留，应自觉离开考点。

8.候考期间，考生不能外出就餐，不能离开候考室，中途不得接触、使用通讯工具或与他人交流，如需使用卫生间，需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带领前往。

**因试教候考时间可能较长，请考生自备面包、饮用水等物品。考生请注意保持考场内环境卫生。**

9.各考场各学科试教题目将由各考场各学科抽签确定的第一号考生到试教室抽取确定，并登记备案，其余考生到试教室后由考官告知试教题目。

10.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考场，已带入考场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违规违纪者，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1.严禁在离开考试区域前打开通讯设备，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

12.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录用资格，涉及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